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81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帛曄服飾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永義

相 對 人 尚錦服飾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永達

相 對 人 映吉服飾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永發

相 對 人 葉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9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共同
04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3,98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0年1月26日。詎於屆期提
06 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09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
07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6 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1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